

好書搶鮮閱

徐律師編著《民法總則》

錯誤意思表示之處理

以下內容摘自：高點出版徐律師編著《民法總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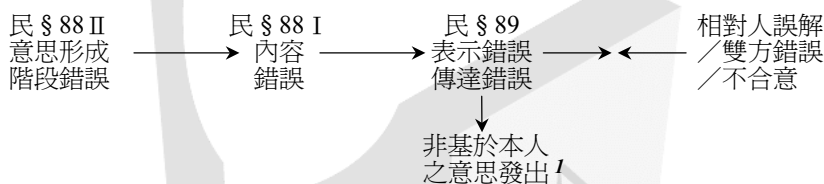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⁵¹重製必究！

錯誤意思表示之處理

三、偶然不一致——錯誤（民§88）

在正式進入說明「錯誤」之概念以前，請讀者先看下面的圖示，將有助各位對於此處之理解：



上圖是讓各位讀者從意思表示之生效的概念出發，重新地思考意思表示之錯誤。再次強調的是，意思表示之瑕疵在處理上應以交易安全之保護作為前提。在當事人內心形成意思階段時發生的錯誤，是所謂的動機錯誤。此一動機通常並不能顯現於外而讓相對人知悉，也因此撤銷上限制最嚴；內容錯誤（民§88 I 本文前段）是錯誤的基本型態，處理上以交易安全為優先，對於錯誤意思表示之撤銷設有一定之限制（民§88 I 但），縱然容許其撤銷，表意人仍可能依第九十一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樣的，表示錯誤（民§88 I 本文後段），或是透過使者而傳達錯誤的情形（民§89），對於交易相對人而言，其賴以理解的仍然是表意人的表示行為內容，從而處理上與內容錯誤相同。最後，如果表意人一方並無任何錯誤，而是相對人誤解時，就變成要處理相對人可能因此而作成的錯誤之意思表示。此外，亦可能出現雙方錯誤的情形，甚至是當事人意思根本不合致的情形。就此部分，均將於後文詳細說明。

(一)意義：

表意人為意思表示時，因認識不正確或缺認識，以至於其內心的效果意思與外部的表示行為出現不一致，稱之為意思表示錯誤。簡單地說，就是當事人內心所欲發生的法律效果，與第三人認知該表示行為所欲發生之法律效果並不一致，而有確定其法律效果之必要。

(二)類型：

1 就此部分，請各位讀者參閱先前意思表示之「發出」部分的說明。

1. 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民§88 I）：指表意人誤認客觀之情形而為表示，包括法律行為性質之錯誤（誤買賣為贈與、誤連帶保證責任為通常保證責任）、當事人本身同一性錯誤（誤甲為乙）及標的物本身同一性之錯誤（又分為兩種情形：一種是個別性錯誤，即誤A物為B物；一種為本質性錯誤，即誤白糖為鹽而出售。）舉例來說，某甲聽說其大學死黨某乙將自己開業經營餐館，遂決定拿出其珍藏之香檳兩瓶作為賀禮。當甲到達乙之店面時，誤認乙之雙胞胎兄弟丙為乙，而向其表示贈與香檳之意思，此時即屬當事人之同一性錯誤。如甲是在出門誤拿了其妻欲贈友人之醬油兩瓶，而告訴乙欲贈與其兩瓶香檳時，即屬標的物之同一性錯誤。如有此等錯誤，依民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之規定，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

2. 表示錯誤：表意人並未誤認表示行為之客觀意義，但其表示之方式有所錯誤，包括表示方法錯誤（民§88 I，例如欲以二十萬元購買A車，卻誤繕為四十萬元）及傳達錯誤（民§89）。前者即所謂「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後者則係「意思表示，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傳達不實者」之情形。

承上例，如甲向乙表示祝賀之意時，誤說成「送您兩箱香檳作為賀禮」之情形，即屬表示錯誤之情形；而如甲係託友人丁先告訴乙其將會於開幕當天帶兩瓶香檳當作賀禮，而丁記錯而告訴乙「甲將會送兩箱香檳作為開幕賀禮」，即屬傳達錯誤之情形。

如有此等錯誤，依民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之規定，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

Q： 傳達錯誤之規定是否僅適用於傳達機關或使者因「過失」或不可抗力所致之傳達不實？或者亦及於「故意傳達不實」？（102政大轉學）

例如，甲、丙商談購買甲屋之事多時，甲遂託乙對丙傳達願以1,000萬元出賣甲名下房屋與丙之意願，乙卻擅自作主將價金變更為900萬元，丙隨即向甲表示願意購買，甲事後知情，不欲履約，是否有理？

（96高考三級一般民政、一般行政、人事行政）

A： 甲說：因表意人透過使者傳達意思表示，導致故意傳達不實之情形，且表意人比相對人更能避免此事之發生，故表意人應承擔使者故意傳達不實之風險。是此說認為應類推適用誤傳的規定，該買賣契約有效，但本人得主張撤銷其意思表示（傾向保障相對人）。

乙說：此時應類推適用無權代理的規定，該買賣契約效力未定（傾向保障本人），惟該使者應類推適用民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負無權代理人之損害賠償責

【高點法律專班】

任，通說採此一見解²。故於上開案例中，甲得類推適用民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規定拒絕承認該買賣契約，惟丙得類推適用民法第一百十條向乙請求賠償。

3. 重大動機錯誤：所謂動機，係指在意思形成過程中，常以許多不同的事實作為其基礎（原因），此一事實可能是過去的、現在的或未來的；可以是單純的客觀事實，也可能是根據事實的主觀判斷。例如，購買鑽戒可能基於不同的目的、選擇何種鑽戒是基於不同的考量等。表意人如果就此種事實如果有認識不正確的情形時，即屬於動機錯誤³。簡言之，即表意人形成意思表示之原因錯誤。由於表意人內心之動機頗為複雜，且不表示於外，如果動機錯誤影響意思表示之效力，法律行為之安定性將無以確保。因此，單純的動機錯誤原則上不影響法律行為之效力。例如，誤以為土地周邊將有捷運設站而購買，結果捷運根本未在附近設站；又如以為某支股票後勢看漲而大量購入，結果股票暴跌。表意人均不得本於動機錯誤主張撤銷其意思表示。

然而，於例外情形下，表意人亦得因動機錯誤撤銷其意思表示。例外之一：依民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1)當事人資格錯誤（性別、國籍、學經歷、職業、專長、健康狀況、支付能力、信用、信仰……等）或(2)物之性質錯誤（足以影響物之使用及價值的事實或法律關係，且該事實或法律關係需以物之性質為其基礎，如品質、形狀、年代、材料、大小、產地、國家法令之禁止或限制……等）。且上開兩種錯誤於交易上被認為係重要者，例外允許得將其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

承上例，如甲向乙表達贈與香檳兩瓶給乙之意思後，始知事實上乙根本沒有要自行開業的打算，一切都是甲誤會一場，此時即屬動機錯誤之情形。

又例如某甲欲聘用乙作為法律顧問，但誤會乙具有律師資格（實際上則無）之情形，即屬動機錯誤。同樣地，甲誤認A車為古董車（實際上僅為一輛舊車，稱不上古董車）而表示購買之意思，亦屬動機錯誤之情形。

例外之二：民法第七百三十八條第三款規定：「和解不得以錯誤為理由撤銷之。但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在此限：③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為和解者。」

如前所述，原則上相對人無法得知表意人之動機，為保護交易安全，原則上不宜

2 王澤鑑，民法總則，頁423，2014年2月。鄭冠宇，民法總則，頁310，2012年9月。

3 陳自強，意思表示錯誤之基本問題，政大法律評論，第52期，頁311-343，1994年12月。

讓表意人主張動機錯誤之撤銷。然而，如果相對人明知表意人之動機有錯誤（例如甲向乙購買鑽戒，欲向丙求婚。不過乙早知道丙已於去年嫁給丁，結婚戒指也是在乙處購買的）時，又應如何處理？解釋上，相對人明知表意人之動機錯誤，原則上尙不足以作為轉由相對人承擔意思表示被撤銷之風險的理由。然而，倘若相對人違反誠信方法，屬於權利濫用的情形，不應受到保護（如明知其子已死亡，卻仍以高價出售藥物給其親人）⁴。亦有論者指出，如果表意人將該動機提升為要件之一，如不具備此等要件時，該法律行為根本不成立，而與錯誤無關⁵。



學習補充站

意思表示之錯誤類型中，表示錯誤及傳達錯誤是比較容易判斷的，但內容錯誤與動機錯誤在實例中較不容易區分。如果吾人想要最簡單地判斷一般意思表示錯誤與動機錯誤之概念有何不同，可以用「同一性」此一概念作為標準。詳言之，如果誤甲為乙，或者誤A古花瓶為B古畫等情形，明顯地是當事人或標的物不具同一性的錯誤，屬於內容錯誤，應適用民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的規定；反之，如果認知的是同一人或同一物，只是對其性質或資格有所誤認之情形，例如誤以為甲是名畫家而與甲簽約，或者誤僅有二輪驅動之A車為四輪驅動之車而購買之情形，屬於動機錯誤，應適用民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之動機錯誤規定處理。

如採取上開標準，大部分的問題在判斷上都可以輕易地解決，比較困難的是在種類物之情形，如何去判斷種類物的同一性，其界限會比較模糊。例如本章之「烏龍買賣案」中，就噴墨印表機跟雷射印表機之誤取，到底是同一性錯誤或者是性質錯誤，就會有所爭議。就此部分，只能請各位讀者在個案時自行判斷。

(三)法律效果：

為尊重當事人之真意，對於錯誤之意思表示，表意人取得撤銷權，而得以意思表示主張撤銷。惟當事人間權利義務應如何決定，須視表意人是否撤銷其錯誤之意思表示而定。

1. 要件：

- (1) 須有錯誤之意思表示：即意思表示具有前開各種錯誤類型。
- (2) 表意人並無過失。

4 王澤鑑，民法總則，頁415，2014年2月。

5 施啟揚，民法總則，頁293，2011年10月。



學習補充站

民法對於錯誤之意思表示得否撤銷之要件，較特殊者是「表意人無過失」蓋此一要件在比較法上係屬於少數的立法方式⁶。由於此項要件增加表意人撤銷其錯誤意思表示之困難，某程度可以說我國立法者較重視當事人間交易安全的保障，對於表意人的表意自由略為加以限制。這樣的立法並無對錯，問題在於：現實上之案例應該怎麼處理。

事實上，絕大多數的錯誤案例當中，表意人或多或少都會有過失，如果真的是如此，對於表意人而言，要撤銷掉其錯誤的意思表示，困難度將大幅提高，則本條规定的功能將受到相當程度的限制。是以，此一要件如何解釋，就成為一項重要的爭點。

首先，部分學者見解傾向於將該過失解釋成抽象輕過失，亦即表意人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⁷，其理由即在於兼顧交易安全之保護。然而，採取抽象輕過失，對表意人失之過苛，將使表意人無行使撤銷權之機會。因此實務及部分學者則將之解釋為具體輕過失，即以表意人處理自己事務之同一注意程度認定有無過失⁸，如此可提高表意人主張撤銷其錯誤之意思表示的可能。也有學者指出，錯誤之意思表示少有非出於表意人之過失所為者，民法第八十八條一方面允許表意人撤銷，他方面又以錯誤不得出於過失為其撤銷前提，實有矛盾。事實上，該條規定係仿德國民法規定，卻又參酌日本民法加上「無過失」之要件，東拼西湊的結果造成立法上存有缺失，故此處之過失宜解釋為重大過失，而以表意人欠缺一般人顯然應有之注意程度為判斷標準⁹。

- 6 陳自強，契約法講義 I 契約之成立與生效，頁277，2012年9月。例如，德國民法第一百十九條規定：「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不欲為此項內容之表示，若表意人知其情形，且依合理之判斷，即可認其不欲為此表示者，得撤銷之。關於人或物之性質，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其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並無相當於我國民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
- 7 王澤鑑，民法總則，頁425-426，2014年2月。施啟揚，民法總則，頁295，2011年10月。對於實務採取具體輕過失見解之批評，如施啟揚教授指出：注意力因人而異，平日注意力較高者，雖已盡到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不得撤銷其意思表示；反之，平日注意力較差之人，反而有較多撤銷之機會，並不公平。
- 8 鄭玉波著，黃宗樂修訂，民法總則，頁273，2004年10月。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78號判決：「按民法第八十八條撤銷權之規定，乃係為救濟因表意人主觀上之認知與事實不符，致造成意思表示錯誤之情形而設，其過失之有無，自應以其主觀上是否已盡其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之注意為判斷標準」。
- 9 詹森林，臺灣民法解釋之學說與實務，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六），2012年12月。相同結論，參林誠二，民法總則（下），頁119，2007年3月。黃立，民法總則，頁303-304，2005年9月。實務上似乎亦有採取重大過失為標準之判決，如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892號判決：「上訴人既以

也有學者認為，上述三說都在文義可能之範圍，但不能解決實際的問題。可能的解讀是，此處之過失屬於不真正義務之違反，從而判斷標準應該依照其本欲成立之法律行為之規定來判斷¹⁰。亦即，對於過失的判斷，應先判斷錯誤的發生，表意人是否未為法律所期待之行為。

簡單地說，法官應從個案為符合當事人利益衡量之判斷。如錯誤係因相對人的行為所引起，或錯誤於相對人為顯然，應可認為該錯誤非由於表意人之過失¹¹。此外，也有學者提出了「錯誤的相對化」此種類似見解，結合第九十一條但書「可得而知」此一要件來操作表意人之過失要件。亦即，如相對人對於該過失明知或可得而知時，應認表意人無過失，使其得撤銷意思表示¹²。法院實務上也出現採此種看法之判決，未來會如何發展，仍有待觀察。

對於上述學說及實務的爭議，筆者個人的看法認為：我國民法既有第九十一條給予相對人主張損害賠償之權，相對人之權益（信賴）事實上已經被考慮到了。在此限制表意人撤銷契約的可能性，將使表意人之責任過重，或有不妥。

可以供各位讀者思考的，是近來實務上經常出現的問題，即網路商店之商品標錯價之糾紛¹³。此種標錯價之情形，往往是網路商店之職員不慎輸入錯誤的金額，譬如將市價十萬元的液晶電視誤植為一千元，如果有消費者看見了此一標價而下單購買時，則依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職員之過失等於係商店之過失（89台上700決、83台上133決），如貫徹民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但書，則網路商店只得摸摸鼻子自認倒楣。然而，在這個例子當中，事實上稍有常識的消費者都知道，液晶電視不可能賣的如此便宜，應該是網路商店誤植金額，卻趁著此一機會企圖大賺一筆，這樣的消費

廣告等促銷方法強調爭房屋夾層部分之合法性，致被上訴人誤認可合法使用，則於訂約時，本諸誠信原則，上訴人理應明確告知購買戶關於夾層部分非適法而可能遭拆除之危險，自不得將此出賣人應告知之義務轉換由買受人負擔查詢該夾層是否為違章建築之義務，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查問清楚，為有重大過失云云，殊不足取。」即以表意人非出於重大過失為理由而認為可撤銷其意思表示。

10 陳自強，契約法講義 I 契約之成立與生效，頁277-278，2012年9月。

11 陳自強，契約法講義 I 契約之成立與生效，頁278，2012年9月。

12 黃國昌，意思表示錯誤理論之探討，台灣本土，第43期，頁1-12，2003年2月。

林誠二教授則從誠實信用原則出發而指出：如買受人明知商品之一般價格範圍，但利用出賣人之錯誤大量訂購錯誤標價之商品藉此牟取暴利者，應認為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反之，如買受人未必知悉出賣人標價錯誤，並為一般數量之正常訂購時，該錯誤標價之風險應由出賣人負擔。參氏著，網路購物中錯誤標價衍生之法律問題，月旦法學教室，第86期，2008年12月。

13 95年成功大學法研所、95年高雄大學法研所及97年度中正大學法研所入學考試，均以此作為命題對象，請各位讀者要多加注意。就其題目，請參見本章「鑑古知今」。

者事實上沒有保護的必要（尤其是許多購物網站不乏以特價吸引客戶或出清存貨）。故仍應容認網路商店得撤銷其錯誤之意思表示，且此時由於相對人可得而知，網路商店亦不須依民法第九十一條負損害賠償責任。

法院實務上即有判決指出：「意思表示錯誤之理論旨在調和表意人與相對人之利益，表意人得否撤銷其錯誤之意思表示，除行使時間上有限制外（見民§90規定），另須非由表意人之過失所生者，已於前述。然則，判斷應否允許表意人撤銷其錯誤之意思表示時，相對人是否有值得保護之信賴存在、允許表意人撤銷是否會害及交易安全，以及相對人之主觀心態等，自應一併審酌。此必須依據雙方當事人之市場地位與締約之期待、交易之過程與實情等具體狀況，以及在該具體狀況下，允許相對人利用表意人之錯誤是否合理等因素，個別加以判斷。其中關於相對人是否有值得保護之信賴存在，可資判斷之狀況類如：相對人對錯誤有無認識之可能性，或者相對人未因表意人之意思表示而有所為，例如尚未因開始履行契約或為其準備而有所支出等（臺灣臺北地院94年度消簡上第7號判決）。」若依上開判決之見解，網路商店即可主張相對人明知其事，誤標之價格並未造成交易安全之影響，故網路商店得撤銷其錯誤之意思表示。

要附帶一提的是，此種網路交易關係，當事人間之契約如何形成，在考試上也是一個重要的問題。就此，筆者將於拙著債總編「契約概說」一章詳細說明。在此僅以先前極為轟動的「戴爾(DELLE)案」為例簡要說明之：消費者在網址「www.dell.com.tw」之網路商店，購買該公司標明有線上折扣之優惠商品，並依系爭網站所標示之折扣價格及訂購方式，以信用卡付款購買液晶螢幕，並立即獲取兩組訂單號碼，戴爾公司隨即發出通知信告知已收取完整之訂單相關資料。惟戴爾公司嗣後主張系爭網站上線價格標示錯誤、訂單不被接受為由，拒絕履行兩造間就系爭商品所成立之買賣契約。對此，一審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8年度北消簡字第17號判決）認為：戴爾公司在網頁上放置商品圖片並標明價格，僅屬要約引誘，並非要約（故非意思表示），消費者訂購商品之表示為要約，戴爾公司表示接受訂單方為承諾。問題是，戴爾公司既已發出通知信告知已收取完整之訂單相關資料，似已作成承諾之意思表示。惟一審法院認為：系爭通知已表明非屬承諾，將另行以傳真、電子郵件或電話為承諾與否之答覆外，且亦明確表明不接受含原告要約在內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訂單，是以被告既已明示拒絕承諾之旨，故非承諾之意思表示，進而認為系爭契約並未成立。

簡單地說，各位在面對網路商店標錯價之問題，宜分為三個層次論述之：第一，系爭契約是否成立；第二，系爭契約若認成立，表意人得否以意思表示錯誤為由撤銷

之；第三，縱認為表意人不得撤銷其錯誤之意思表示，相對人請求表意人履行契約，有無權利濫用¹⁴。

以上述案件為例，二審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消簡上字第1號判決）認為戴爾公司應負履行責任，故廢棄原判決。其論述之結構即分別從上述三個層次來看：其一，戴爾公司在系爭網路商店上就系爭商品標明相關優惠，係屬要約，而消費者訂購該商品後，契約即告成立；其二，不論民法第八十八條規定之過失應作「抽象輕過失」或「具體輕過失」之解釋，本案戴爾公司就系爭商品標價自承係因其自己（或使用人）之錯誤所致，不論前開規定過失之認定係採「抽象輕過失」或「具體輕過失」，至少欠缺與處理自己事務一般的注意義務，顯然有過失；其三，法院認為，戴爾公司履行系爭商品之買賣契約亦僅須交付上開液晶螢幕二台，其所失利益至多亦僅折扣之金額共計一萬四千元（尚未扣除依原價賣出時，戴爾公司因該交易可獲得之利潤），而非戴爾公司所辯稱之數億元以上損失，故消費者請求戴爾公司履行系爭買賣契約，尚難認係以損害戴爾公司為主要目的，消費者並無權利濫用或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

(3)錯誤必須係在交易上被認為重要者：雖然法條規範僅在動機錯誤規範此一要件，然而通說一般認為，在一般的內容錯誤等情形中，亦應作相同解釋，而應類推適用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¹⁵。至於在交易上是否重要，應先確認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是否因當事人合意成為契約內容，而具交易重要性；如當事人資格或物之性質未納入契約成為其內容時，應就各該法律行為的典型交易目的認定有無交易重要性，如色盲對美工人員而言係交易上重要性，但對清潔

14 第三層次之操作須建立在契約已經成立，且表意人不得撤銷其錯誤意思表示之前提。例如，林誠二教授認為，倘銷售者之網站中有使訂購者得確定商品之外觀、規格、型號及售價，同時訂購者得於確認後直接為訂購之表示時，銷售者提供之商品訂購選單因足以呈現契約必要之點，應屬要約之表示。於訂購者以滑鼠或按鍵圈選者即為承諾之表示。此時，除另有契約約定（例如限制銷售數量），否則應認為契約成立。

其次，於網路購物中，其商品價格之決定應經過出賣人內部重重把關、檢核，如有錯誤，在決定之流程中任何一環稍加注意即可避免，故因出賣人之內部人員疏失以致發生錯誤標價之情形，表意人具有重大過失。

惟依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當事人行使權利應符合誠實信用原則，是如出賣人能舉證證明買受人係利用出賣人之錯誤及交易機制上無法即時撤回亦約等機會牟取利益或加損害於出賣人時，出賣人可拒絕履行契約。參氏著，網路購物中錯誤標價衍生之法律問題，月旦法學教室，第86期，2009年12月。

15 王澤鑑，民法總則，頁426，2014年2月。

人員而言，則不具重要性¹⁶。例如一般交易上不重視相對人為誰的情形中，如甲去「棒球人的店」購買手套一個，老闆不能主張誤甲為另一位顧客乙，而誤給予較低的折扣，進而撤銷其意思表示。

2. 撤銷權行使以前：一旦具備法定的要件時，表意人即可行使撤銷權。然而，在撤銷權行使以前，要考量的問題是：當事人花了時間勞力費用，（千辛萬苦地）成立了一個契約，如果就這麼簡單地讓契約因為一方撤銷其意思表示而消滅，未必真的是一件好事。因此，在進入撤銷權要件之判斷前，我們要作的應該是去合理解釋當事人之真意。

舉例來說，甲向乙購買A車，而誤表示為B車，此事為乙所明知。事後，甲發現其意思表示有誤，此時他可能的選擇有：忍受B車作為給付之標的、主張意思表示錯誤而撤銷之，甚至主張乙明知其講錯而故意不告知，成立詐欺（不過機率很低）。然而，最好的解決方式選擇莫過於認定甲、乙間買賣標的為A車，蓋出賣人乙既然明知甲之真意在購買A車，從而應該透過解釋的方式，讓契約以A車作為標的，以避免雙方當事人白白支出勞力時間費用的白白支出。

承前所述，不論是對於當事人之意思表示或契約的解釋，關鍵在於當事人內心之真意。要解釋當事人之內心，應該依照以下的標準來檢驗¹⁷：

首先應依「當事人共同主觀之意思」判斷。舉例來說，當事人甲、乙兩人約定購買乙所有之一筆土地，兩人實地履勘時，都認知到要購買地號為A之土地，但實際上該土地地號為B，兩人遂於買賣契約書載明A地號之土地並簽約。此時，透過解釋當事人雙方之真意，應認契約以當事人實際履勘之土地（B地號）為標的，而非雙方共同誤解之A地號土地。

16 王澤鑑，民法總則，頁420，2014年2月。有關交易重要性之認定，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465號判決謂：「土地之形狀、坐落位置及對外聯絡之道路等因素，均足以影響土地之開發、利用及價值之判斷，繼而影響購買者之意願。此等因素，無論在主觀上及客觀上均足以影響交易上之判斷，當事人對上開因素如有錯誤之情形，於交易上自難謂非重要，自得視為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同院98年度台上字第1469號判決指出：「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在交易上認為重要而有錯誤，倘當事人主觀上知其情事，即不為意思表示，而依一般客觀上之判斷，亦係如此者，當視同其表示內容之錯誤，蓋其資格或性質，既在交易上認為重要，而其錯誤在主、客觀上俱為嚴重，則通常可認其資格或性質為法律行為之基礎，並應為相對人所明知或可得而知。於此情形，該錯誤之表意人自非不得依民法第88條第2項規定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始不失該條項規範之真諦。」王澤鑑教授指出，最高法院就交易重要性之認定乃兼採主觀及客觀標準，固可贊同，惟「並應為相對人所明知或可得而知」應非交易重要性之要件。

17 陳自強，契約法講義 I 契約之成立與生效，頁262-269，2012年9月。

相對於上述的例子，亦可能發生如下情形：甲向乙表示欲購買乙所有之「天龍八部」一套，乙應允之。事實上，甲所欲購買者為王澤鑑教授所著「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法律人俗稱為「天龍八部」），而乙則以為甲欲購買者為金庸所著之武俠小說。此時，雙方之契約雖然外觀上有一致，但內心的真意根本沒有一致，該契約應屬根本不成立。

其次，筆者已經強調過數次，立法者雖將「意思表示必須健全無瑕疵」作為法律行為生效要件之一，但在利益衡量上仍是以保護交易安全（相對人之信賴）為前提。解釋上並非完全依照當事人之真意，否則就不會有錯誤之制度（只要不合，契約就因此不成立）。因此第二種解釋的方式係「規範解釋」，亦即：從法律規範的立場解釋意思表示，依照誠信原則，斟酌交易習慣，以一個有理性的第三人置換相對人之地位時，該第三人會如何理解意思表示¹⁸。易言之，在解釋上為平衡當事人的利益及合理分配危險，應以客觀上的表示價值作為認定意思表示內容之依據¹⁹。

以先前筆者舉的網路商店標錯價的例子來說明，當網路商店誤將液晶電視之價格少加了兩個零時，對於消費者而言，在正常一般的情形中，應該知道液晶電視不可能以如此低的價格出售，即無保障該消費者之必要；反之，如果該網路商店向來即以出售極低價的電子商品聞名，有時甚至會提出如數位相機「一元跳樓大拍賣」促銷活動時，此時應回到表意人意思客觀價值的判斷，而認為相對人得主張以一千元之價格成立液晶電視之買賣契約。

3. 撤銷權之行使：

(1) 撤銷權之客體：依民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撤銷應以意思表示為之，故撤銷行為係一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為。要注意的是，表意人之錯誤可能僅存在於債權行為之意思表示（如甲向乙購買其所有之A畫，而誤以為乙出價三千元，實則乙出價為三萬元）；可能僅存在於物權行為之意思表示（甲出售A車給乙，卻誤交付B車）；亦可能該錯誤同時存在於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之意思表示（如甲誤以為其所有之A古董為贗品而以低價出售給乙）。因此，各位在處理此處的瑕疵時，原則上無共同瑕疵理論之適用，應就個案各自判斷。

(2) 撤銷權之限制：

① 除斥期間之限制：依民法第九十條規定，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消滅。

18 陳自強，契約法講義 I 契約之成立與生效，頁268，2012年9月。

19 王澤鑑，民法總則，頁454，2014年2月。

②錯誤有利於表意人：如錯誤於表意人有利無弊，如甲原欲以一萬元出售平板電腦給乙，誤寫為九千元，乙仍同意時，此時甲之錯誤並未使其居於較為不利之地位，甲如仍主張撤銷，有違誠信原則。

③相對人願以表意人主觀所欲之內容發生效力：此時如表意人仍主張撤銷，亦有違誠信原則²⁰。

(3)撤銷之效力：依民法第一百四條第一項規定：「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亦即，該意思表示溯及既往無效²¹。

4.表意人之損害賠償責任：依民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表意人對於信其意思表示為有效而受損害之相對人或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其撤銷之原因，受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立法者雖允許表意人得於符合要件之情形下撤銷其錯誤之意思表示，但為保護相對人之交易安全，應填補其損害，故設有本條規定。本條之損害賠償責任，通說認為性質上屬於無過失之法定擔保責任，故不以當事人出於故意或過失為必要²²。事實上，如依民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表意人有過失時，根本無法撤銷其意思表示，自然也不會進入到此處損害賠償規定之適用。一般認為此時相對人依本條所請求的是信賴利益之損害賠償，亦即相對人就其信賴契約有效進而支出的締約費用、準備履約費用，以及喪失的締約機會，在契約無法有效成立的情形下，均得主張損害賠償。不過，相對人所能請求之信賴利益損害賠償，其數額必須小於或等於履行利益之主張。蓋所謂履行利益，係當事人有效地締結契約後，於債務人履行時可獲得之利益，而一般來說正常人在締結契約，預期的獲利必然高過成本，是以信賴利益之數額不能高於履行利益。舉例來說，甲公司舉辦員工旅遊，共有A、B兩個方案，A方案為花東三日遊，收費三千元。B方案為陽明山一日遊，收費五百元。乙員工決定參加B方案，但非因過失誤填寫為A方案。事後乙發現此事，主張撤銷錯誤之意思表示時，甲公司向乙表示，如果乙不參加花東三日遊，就無法成行，而且甲公司已經支出遊覽車定金二萬元²³。如乙仍堅持撤銷其錯誤之意思表示時，甲得依民法第九十一條請求損害賠償，惟因甲公司之履行利益為三千元，故其得請求之賠償金額亦為三千元。

20 陳自強，契約法講義 I 契約之成立與生效，頁279-280，2012年9月。

21 民法第八十八條撤銷的是「意思表示」，民法第一百四條第一項規定的是「法律行為」，兩者並不相同，個案上應該如何操作？請各位參照本書「法律行為之效力」一章。

22 王澤鑑，損害賠償之歸責原則，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一)，頁350，1998年9月。同氏著，信賴利益之損害賠償，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五)，1998年9月。

23 劉昭辰，民法總則實例演習，頁136，2009年2月。



學習補充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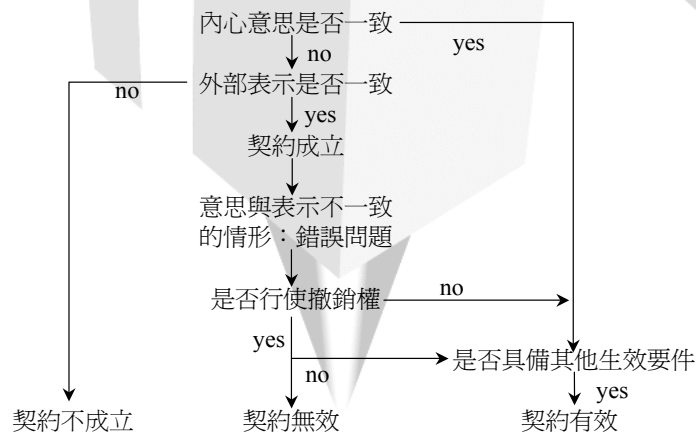
要保護相對人的信賴，其實有兩種方式。其中一種是使得相對人處於未曾信賴表意人前的狀態，而以填補相對人受有損害之方式為之，此處民法第九十一條之損害賠償規定即屬之。另一種情形是，使得該值得信賴保護之相對人，實現其所信賴之狀態所得主張之權利。此種類型則以表見代理為代表，一旦符合要件，將使得本來為無權代理之情形，本人必須例外地負授權人責任²⁴。

(四) 意思表示錯誤與意思表示不合致之區別 (94政大民法①、91政大轉學④)：

要補充說明的是意思表示錯誤與意思表示不合致兩者之間的差別。契約行為必須以當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始能成立。而錯誤之意思表示得撤銷與否，事實上都是在意思表示生效以後的問題。假如當事人之表示根本不一致，則契約不成立。比較特殊的是，如同筆者先前所舉的「天龍八部」買賣的例子，雖然有表示合致的外觀，但當事人內心意思根本沒有合意的情形，契約仍然也不成立。

亦即，就契約合致與否，一般要考量到的是當事人意思及表示是否一致。筆者試圖以下圖來統整關於契約成立與契約不合致之相關概念：

契約之成立過程：



簡單地比較錯誤與不合致的差別，即在於：「錯誤」是表意人之（內部）意思與（外部）表示不一致的情形；至於「不合致」的情形，原則是當事人兩者之意思表示不一致的情形。至於實際演練的部分，請參照本書「代理(→)有權代理」一章之張冠李戴案。

24 陳自強，契約法講義 I 契約之成立與生效，頁283，2012年9月。

最後，筆者再以一例說明錯誤與不合致之概念：適逢寒流來襲，甲向乙薑母鴨店訂購二十隻薑母鴨。但打電話去乙店內時，無人接聽電話，甲遂以答錄機留言之方式，表達其姓名、聯絡方式及訂購二十隻薑母鴨之意思。乙之學徒丙事後聽取留言，但因其正忙著看大聯盟比賽之轉播，聽取留言時漫不經心，且因甲口音較重，結果誤為五十隻薑母鴨。事後，乙送五十隻薑母鴨到甲處時，甲拒收多出之三十隻薑母鴨²⁵。

在此種情形中，當事人就二十隻薑母鴨之部分，形成合意，應無爭議。問題在多出的三十隻。對此，甲之表示客觀上係訂購二十隻薑母鴨，係乙之學徒丙疏失而誤以為五十隻，從客觀第三人之角度來看，應認為契約所包括之標的僅為二十隻薑母鴨，不及於多出之部分。蓋甲之意思表示屬於非對話意思表示（答錄機），只須到達相對人處即生效力，相對人之誤解應屬自己之問題。更何況，當甲留下了姓名及聯絡方式時，更應課予相對人一方在不確定的情形下，應負查證之義務。因此，該三十隻薑母鴨之部分，並非契約之標的。

(五) 錯誤與瑕疵擔保之關係：

事實上，在錯誤之情形中，往往也會發生在因標的物有瑕疵之情形。此時即可能發生錯誤與瑕疵擔保制度之競合問題。例如，買受人不知該汽車是泡水車而購買之。此時依照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應可認為該汽車具有瑕疵，買受人即可主張減少價金、解除契約或損害賠償²⁶。

問題在於，買受人除依瑕疵擔保制度行使其權利外，得否主張意思表示錯誤，而主張撤銷其意思表示？就此，王澤鑑教授認為：德國通說原採取物之瑕疵擔保制度係特別規定說，但我國民法應採取競合說，即得適用瑕疵擔保與意思表示錯誤之規定。蓋此兩種制度之規範目的並不相同，不生排斥之問題；且兩者之除斥期間長度相近，不至於發生破壞瑕疵擔保制度短期期間之目的（追求法律關係之安定性）²⁷。當然，競合之前提須以兩者之要件均已成立²⁸。當具備要件後，買受人即得自由選擇瑕疵擔保或錯誤制度之適用²⁹。且其如選擇錯誤制度時，尚可決定是否行使撤銷權。

25 案例改編自黃立，誤解意思表示之風險由誰負擔，台灣本土，第30期，2002年1月。

26 就瑕疵擔保之相關概念，向為考試重點，近年不論國考或研究所考試均有命題。請各位務必參照拙著債各編「買賣」、「租賃」及「承攬」等章相關說明。

27 王澤鑑，民法總則，頁421，2014年2月。

28 林誠二，民法總則（下），頁103-116，2007年3月。

29 王澤鑑，民法總則，頁421-422，2014年2月。王教授進一步指出，縱認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具有優先性，有物尚未交付而不生瑕疵擔保責任前，或係物之性質發生錯誤者，仍得適用民法第八十八條。